

A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3版)

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确定,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场外认购限制: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场内认购单笔份额应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缴付全部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约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场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递延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以所在场内交易场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6.认购缴款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买金额为1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下午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转账户凭证复印件

③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转账户凭证复印件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表》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表》。

(2)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5)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支付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9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010012040403

大额支付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04005014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或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称确保募集期间的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若投资者当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所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B.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缴款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銷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账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16:30。

(3)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按如下步骤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流程”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网上直銷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账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C.在场内、场外代销机构的认购及缴款流程等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认购款项的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在完成回拨(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战略投资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进行配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比例和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得。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同一网下发行份额总额/网下投资者认购份额总数

如果某类网下有效认购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额配售。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如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最终公众发售总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配售。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可能会出现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的情形。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公众投资者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四)配售结果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八.中止发售情况:

本次发售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有效阶段,网下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

2.出现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决定中止发售。如发生中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九.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1.若某类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预定规模,则不予注册;

2.某类基金份额规模少于亿元,或基金认购人数少于1000人;

3.原定的受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险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将按照下列责任:

1.以其所有的财产承担因延误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十.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如有)、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如用本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十一.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在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将归入基金资产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的收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二.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1.本基金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

1)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2)基金的认购人数不少于1000人;

3)原定的受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险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将按照下列责任:

1.以其所有的财产承担因延误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十四.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1.本基金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

1)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

2)基金的认购人数不少于1000人;

3)原定的受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险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将按照下列责任:

1.以其所有的财产承担因延误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十五.本次募集的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

(一)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丽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层

电话:010-88005079

传真:010-88005027

联系人:郭路、吴华星、杨彤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行长:王良(主持招商银行工作)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B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四)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1日

81	I027630250	华泰企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39	3520	有效报价
82	I027630251	华泰企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39	1730	有效报价
83	I027630252	华泰企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39	1880	有效报价
84	I027630254	华泰企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39	1780	有效报价